



## 特别关注

## 版权贸易推动中外文明互鉴共荣

□张洪波

作家东西创作的长篇小说《回响》在获得第十一届茅盾文学奖之前,版权就已输出俄罗斯并出版;刘慈欣文学作品《三体》输出海外版权40多个语种,海外图书销量380万册,创造中国当代文学作品海外销售纪录……这些年,版权贸易助力中华文化走出去的成绩单越写越长。

版权贸易的实质是无形财产权交易,是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国际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的重要保障。版权贸易具有独特的市场功能,

不但能够让文化文明更易于接受和传播,实现文化产品、文化服务的市场价值,也能够推动文化的国际传播,推动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在笔者看来,通过版权贸易、市场开发转化与营销,《三体》等中国科幻文学、推理文学和网络文学等成为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的标志性现象,其成功的秘诀是“内容为王”、海外传播营销,核心是版权多元开发。笔者以近些年中俄两国文化交流为例,探寻版权贸易助力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要作用。

交流密切  
图书版权贸易活跃

在中俄文学戏剧交流过程中,两国作家、翻译家、出版机构、版权机构、高校之间交往频繁,在中国学(汉学)、区域国别学、国际中文教育、文学翻译等研讨会、汉学家大会、出版论坛、国际书展、作家见面会等经常同台交流,图书戏剧版权贸易异常活跃。

2014年—2023年这10年间,中国翻译出版俄罗斯图书700余种。俄罗斯经典文学作品仍然是中国出版社的首选,童书、科普、自然文学也备受青睐。接力出版社的“俄罗斯金质童书”系列已经出版当代俄罗斯优秀童书11种,在童书市场已初具规模。今年10月,由俄罗斯科学院组织200多位汉学家编纂的海外中国学大型百科全书《中国精神文化大典》(六卷14册),由四川大学主持翻译,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是中俄文化交流史上的大事。该项目中文版编译委员会主编为四川大学教授刘亚丁,由刘文飞等60余位中国专家历时12年翻译完成,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2023年,作家、文化学者崔岱远的散文随笔集《吃货辞典》获得“2022年度阅读彼得堡·最佳外国作家”二等奖。笔者翻译的俄罗斯当代儿童文学作家尼娜·达舍夫斯卡娅的童话《剧院老鼠的船长梦》入选深圳读书月“2023年度十大童书”,上市两年销售3万余册。在刚刚结束的上海国际童书展上,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文著协)与俄罗斯作家和出版商协会联盟举办沙龙,并就引进多部俄罗斯童书版权达成合作意向。

俄罗斯版本图书馆藏数据显示,2014年—2023年这10年间,俄罗斯翻译出版中国文学类图书超过300种,主要有科幻文学、推理侦探文学、网络文学、当代文学、儿童青少年文学等。儿童文学作家高洪波、曹文轩、白冰、孙幼军、黄蓓佳、黑鹤、薛涛均有作品翻译出版。

莫言已经在俄罗斯出版7部长篇小说,刘震云出版6部长篇小说。汉学家索嘉威教授翻译的《聊斋志异》已经出版两卷四册。汉学家罗季诺夫夫妇等人翻译的梁晓声的《我和我的命》、迟子建的《额尔古纳河右岸》、刘震云短篇小说集《1942》、巴金的《家》、老舍的《骆驼祥子》、冯骥才的《神鞭》(短篇小说集)、苏童的《碧奴》等作品将于明年陆续出版。八旬老人杨本芬的长篇小说《我本芬芳》将由俄罗斯电信集团发行俄语版电子书,中国“素人”作家作品也将首次走进俄罗斯,开启手机阅读。

近年来,俄罗斯图书市场上中国科幻文学、推理侦探文学、网络文学类图书销量骤增,掀起了中国科幻小说、推理小说和网文热。中国科幻作家刘慈欣、陈楸帆、郝景芳、周浩晖、刘宇昆、宝树,推理侦探小说家雷米、紫金陈受到俄罗斯读者普遍欢迎。中国网络文学作家天下归元、九鹭非香、希行、顾纾、桐华等多部作品热销俄罗斯,很多网文小说首印可达数万册,甚至超过10万册。

在俄罗斯图书市场上,最畅销的中国文学是网络文学及科幻小说,推理侦探小说,畅销的是鲁迅、茅盾、巴金、老舍、王蒙、莫言、刘震云、余华、张炜、麦家等现当代名家作品,儿童青少年文学品种和数量呈逐渐上升趋势,如高洪波、沈石溪、黄蓓佳等,刘慈欣的科幻作品达10余个版本。中国文学图书有精装、平装,不同封面或插图,有声书、电子书以及文创产品在线销售,吸引了各类读者和受众。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阅文集团、磨铁图书等机构积极向海外输出科幻文学、推理侦探文学和网络文学版权。文著协主要深耕于严肃文学、儿童青少年文学图书和戏剧版权贸易与海外推广。



资料图片

## 版权为桥 中俄戏剧交流逐渐升温

中国文学作品的海外翻译、发表和出版,也带动了戏剧走出去。如莫言的《我们的荆轲》和《蛙》在俄罗斯出版后,话剧版权也由文著协输出俄罗斯。话剧《蛙》获俄罗斯戏剧最高奖“金面具奖”八项大奖提名。2023年12月,俄罗斯普斯科夫普希金模范话剧院举办“莫言艺术节”,将《雷雨》《龙须沟》等多部中国经典话剧(片段)搬上舞台,举办“莫言与电影”讲座、莫言作品展演映活动。莫言与俄罗斯冬宫博物馆、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普斯科夫普希金模范话剧院、文著协的专家学者参加北京—圣彼得堡—普斯科夫三地线上中俄文化对话会,在中俄两国产生很大反响。

今年9月10日—13日,俄罗斯民族剧院开启刘震云的俄语话剧《我不是潘金莲》首演,并举办两场观众读者见面会,受到俄罗斯媒体和文化戏剧界高度关注。

近10年来,文著协为国内院团引进《办公室的故事》《老舍喜

剧》《我可怜的马拉特》《长子》《长椅》《高级病房》《华沙旋律》等俄罗斯多语种话剧、音乐剧版权,每年多轮演出甚至巡演。其中,李幼斌夫妇主演的《老舍喜剧》已经演出4年之久,场场爆满。话剧《两个人车站》《车库》在筹备中。俄罗斯剧院也在准备排演邹静之的《我爱桃花》、刘震云的《一句顶一万句》等剧目。中国文学和戏剧的俄罗斯受众进一步扩大,中国文学和戏剧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文著协协理和俄罗斯翻译学院承担的“中俄文学作品互译出版项目”成果在俄罗斯图书市场占比较高,是俄罗斯各大书店和网络平台畅销的中国文学图书品种。目前第一期已经出版104种,其中俄罗斯出版中国文学48种,中国出版俄罗斯文学56种。该项目实施10余年来,产生很大的溢出效应,不但推动中俄图书版权贸易迈上新的台阶,而且还推动了中俄戏剧交流与合作。

文著协在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莫斯科国际书展、阿什哈巴德国际书展、圣彼得堡国际文化论坛、亚洲文化节、俄罗斯文学国际翻译家大会、世界汉学家大会、新时代中国学国际研讨会、俄罗斯知识版权战略国际论坛等多种国际场合和出访中进行推介,举办新书发布会、对话会、研讨会,向中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图书馆、大学、科研机构、儿童教育机构赠送项目成果。

2024年—2025年是中俄文化年,俄罗斯图书市场上的中国文学作品将呈现如下特点:科幻小说、网文两枝独秀,侦探推理小说将大受欢迎,梁晓声、迟子建、刘震云、马伯庸等名家作品俄文版陆续上市,凭借这些作家在社交媒体的广泛影响力,影视评论将会增加,同时图书和影视剧形成联动,尤其是凭借这些中国作家超强的讲故事能力,俄罗斯市场中国文学将异军突起,中国儿童青少年文学整体规模将更趋活跃。

## 持之以恒 优质内容是版权输出的关键

长长的成绩单,印证着中国文学作品版权输出的累累硕果,足以证明版权贸易已经成为中外文化交流、文明互鉴的重要方式。

版权贸易能够让文学家、剧作家、翻译家获得国际尊重,获得应得利益,从而激发他们源源不断的创作热情,同时版权贸易也能够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在推动中外文明互鉴中,实现平等对话,彼此尊重,产生“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作用,丰富中外民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民众的相互了解和信任,逐渐夯实中外各领域广泛深入合作的人文基础和社情民意基础。

中国科幻与推理侦探类文学和网络文学能够成功实现版权输出的原因是什么?笔者经过对阅文集团、晋江文学城、艾克斯莫出版集团以及俄罗斯译者访谈和对多个信息源进行分析研究发现,首先是信息源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北美、东南亚畅销产生了国际影响,图书中传递出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历史元素吸引网友和读者,对中国图书、影视、戏剧感兴

趣的外国消费者,基本都是中国文化的欣赏者,这是俄罗斯出版商购买版权的主要动因。其次是出版社图书编辑能够从众多社交媒体资讯中发掘受欢迎的选题信息。俄罗斯相对缺乏高质量的青春文学,中国科幻文学、推理侦探文学满足其市场需求,迎合读者阅读习惯,中国网络文学如武侠、仙侠、奇幻、原神、穿越等题材反映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道德体系吸引读者,在俄罗斯网友、读者中产生共鸣、共情;影视剧产生强大的带动作用,俄罗斯出版商非常关注我国网络文学影视改编转化情况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销售情况。以上因素也是实现版权输出的关键。

除上述因素,译者、汉学家也很重要,年轻译者对网络文学、科幻小说和推理侦探小说的翻译、社交媒体互动、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使用年轻人的语言,使作品保留中国年轻人喜欢的语言风格和表达方式。而优质内容的挖掘呈现,市场营销、市场化运作和版权的多元开发,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品走出去并保持畅销长销的根本原因。

多样文明是世界的本色。我们要更好发挥版权贸易助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作用,建设“人文金砖”,做文明和共生的倡导者,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创新开展网络外交,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开展版权贸易,要始终贯彻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要输出版权,也要引进版权,持续加强对中国科幻文学和网文在海外畅销密码的研究。重视海外青年读者的阅读取向和欣赏习惯,发挥中青年译者、汉学家的优势,加大翻译推介力度,提高翻译质量,加大海外版权多元开发营销和宣传力度,鼓励作家、翻译家走出国门,与海外读者、受众互动交流,加强多层次多领域的中外文明交流对话,推动跨界合作,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更好地实现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交流互鉴,推进文化强国建设。

(作者系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总干事)

## 业界观察

科技发展版权保护:  
平衡之道何在?

□时萧楠 王怀玉

近期,德国汉堡地区法院对Laion案作出裁决,这是全球首例对AI训练是否构成版权侵权予以明确的裁决。该案中,原告的版权侵权诉讼主张因被告的行为符合德国《版权及邻接权法》(以下简称UrhG)规定的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的例外而被法院驳回。

原告Robert Kneschke是一名摄影师,他将拍摄的涉案照片授权给图片代理商,并通过代理商网站对外展示、许可涉案照片。代理商网页中使用“自然语言”明确涉案照片的权利保留。被告Laion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其创建并免费提供的数据集(以下简称涉案数据集)中包含涉案照片。该案中,法院认定Laion复制涉案照片的行为不构成UrhG第44a条规定的临时复制,但满足UrhG第60d条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的适用条件,在法院认定Laion可以援引UrhG第60d条抗辩的前提下,法院未对Laion行为是否可以援引UrhG第44b条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的限制作出最终决定,仅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了法理分析。即在该案中,UrhG第60d条优先UrhG第44b条的适用。

## UrhG条款下的法律边界

Robert指控Laion未经许可复制了原告版权图片,Laion独立下载照片的行为不满足UrhG第44a条的适用条件。Laion主张其在短时间内分析图像后立即并不可撤销的删除涉案照片的行为构成临时复制。

根据UrhG第44a条规定,满足临时复制的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要素:临时性/短暂性、附随性(附随于特定的技术过程)、具备作为中介传输或合法使用且不具有独立经济意义的唯一目的。

法院认为,Laion的复制行为不是短暂的也不是附随的。被告无法明确涉案照片的具体存储时间,涉案照片的删除基于人为编程实现,而非在完成特定功能后自动删除,无法证明Laion的复制行为的短暂性。

基于上述判断思路,抓取版权材料用于AI训练的过程仍存在适用临时复制的狭小空间,即非永久性下载数据,将数据抓取过程作为AI分析数据的附属过程,抓取的数据以“缓存”的方式存在,待AI分析数据过程完成后,该“缓存”被自动删除。此过程虽然满足临时性和附随性要件,但是唯一目的要件层面仍存在阻碍,AI训练过程对抓取数据的使用难以满足作为中介传输的唯一目的,且在权利保留或禁止数据抓取等条款存在的场景下抓取数据是否构成合法使用也暂不明确。

Robert主张AI数据抓取的过程使用了“智力创作的内容”并以“创造相同或类似的竞争产品”为目的,损害了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正常使用。代理商网站上存在机器可读的禁止复制的保留条款,不满足UrhG第44b条(3)的适用条件。Laion则主张代理商网站的权利保留条款机器不可读,并且未明确提及禁止文本和数据挖掘。

法院认为Laion的复制行为满足UrhG第44b条(1)中的相关性要求,即对涉案图片的下载是为了分析涉案图片与相应文字的相关性,并进一步强调不应根据复制行为的目的而直接排除UrhG第44b条的适用。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是否受到损害方面,法院认为创建涉案数据集并不当然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未通过未来的损害可能性禁止所有AI训练过程对UrhG第44b条的适用。

## 非商业性AI训练的数据抓取合法性

尽管法院未对未经授权将版权材料用于AI训练是否符合UrhG第44b条的限制作出明确认定,但从法院的分析中看出以下倾向性:抓取数据用于AI训练的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收集信息对单个或多个数字化作品进行自动分析的行为,即满足UrhG第44b条(1)的要件;可抓取公开获得的材料用于AI训练,但在训练完成后,需尽早删除抓取的材料;版权权利人可通过权利保留的方式禁止未经授权的数据、抓取等行为,采用“自然语言”+“机器可读语言”的权利保留方式更容易获得法院支持。

Robert承认Laion从事的是以科学研究为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但其认为Laion以商业为目的的AI提供者有密切联系。Laion则主张其接受过商业公司提供的计算资源,但未获得资金支持,也从未向商业公司优先提供其研究成果。

法院支持Laion援引UrhG第60d条,认为Laion创建涉案数据集作为AI系统训练的基础,该行为本身就属于科学研究的范畴,且涉案数据集免费发布可供研究人员使用。科学研究是否具备商业目的取决于科学活动的性质,而与研究机构组织和资金无关,涉案数据集的免费发布可以印证Laion的非商业目的。Robert未充分举证证明其他商业公司对Laion的人员、资金资助对Laion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或使得其他商业公司对Laion的研究成果取得优先访问权,基于此,法院认定Laion的复制行为满足UrhG第60d条的适用条件。

UrhG第60d条的适用似乎为AI训练的合法性开辟了新路径,即AI开发者可通过“建立非营利的研究机构——抓取数据构建数据集——免费向公众公开数据集”的方式规避版权侵权。但也需注意,研究机构存在被法院认定为与AI开发者进行合作进而无法援引UrhG第60d条进行抗辩的风险。

(作者单位: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